

世界廣布新時代教學基礎

第三章 信仰與實踐

(一) 三證

日蓮大聖人的佛法，才是能使末法一切眾生一生成佛的宗教。在此舉出「三證」，作為判定是否為引導人們朝向絕對幸福之正法的基準，加以學習。

三證

三證是指「文證」、「理證」、「現證」三者。

「文證」是指該宗教的教義是否有經文、佛典為根據。日蓮大聖人告誡說：「若經文明在者用之，文證無者須捨之。」（御書503頁）應當採用有經文為明確根據的教義，不可用不依經典的教義，因為沒有以文證為根基的教義，終究只是個人隨意編說的己義罷了。

如果是佛教，就必須依循釋尊的教導，亦即以經文為根據。就我們而言，文證就是指是否依循日蓮大聖人的《御書》。

「理證」是指判定該宗教的教義、主張是否合乎道理。誠如大聖人教示：「佛法是道理」（御書1217頁）。佛法重視道理，偏離道理的主張不可採用。

「現證」是指實踐基於該宗教教義的信仰時，在其生命、生活以及社會上所顯現的結果。

宗教並不是觀念論，一定會對人們的生活或人生產生巨大的影響。所以，應以實踐該宗教信仰後對現實生活和人生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來判斷該宗教的勝劣深淺。

日蓮大聖人教示：「日蓮試觀佛法，無逾於道理與證文，又、道理證文猶不及現證。」（御書1547頁）這節御書中的「道理」就是指理證，而「證文」就是指文證。從這節御書可以看到，大聖人最為重視現證。

這是因為，佛法本來就是為了拯救現實世界的人們。

又，三證中缺少任何一項，都不能稱為正確的宗教。以藥物來譬喻，有成分表和效用說明書（文證），有明確的有效理由（理證），實際服用後出現恢復健康的明確結果（現證），才能說是有效的藥物。

日蓮大聖人的佛法，不論在理論上、在現實上，都是萬眾能夠接受，擁有客觀性、普遍性根據的宗教。

（二）信行學

在此讓我們學習關於實踐日蓮大聖人佛法的三項基本修行——信、行、學。

為了自身的生命變革，信仰日蓮大聖人佛法的基本修行就是「信、行、學」。

「信」就是確信末法的正法——大聖人的佛法，尤其是其究極的御本尊。「信」，可以說是佛道修行的出發點，也是回歸點。「行」是改革、開拓生命的具體實踐。「學」就是鑽研學習教義，能賦予正確信心與實踐的指針，輔助「行」，成為加深「信」的力量。

此三者欠缺任何一項，就不是正確的佛道修行。

《諸法實相抄》就「信、行、學」應有的態度如此教示：「須信一閻浮提第一之御本尊。勉之、勉之！信心堅強，必蒙三佛守護。須勤勵行學二道，行學絕則佛法滅。我以自行，亦復教化他人，行學發自信心。若有力，雖一文一句，可為他人道之。」（御書1431頁，意思——要確信一閻浮提第一的御本尊！千萬記住，要信心堅強來蒙得三佛（釋迦佛、多寶佛、十方分身諸佛）的守護。要努力鑽研行學二道！行學如果斷絕，佛法就蕩然不存。自己也實踐，也要教化他人。行學是發自信心！如有能力，即使是一字一句，也要去告訴別人。）

①信

「信」，又稱信受，是指相信並接受佛的教法。「信」正是我們得以進入佛之境界的根本道路。

《法華經》說，即使是釋尊弟子中被稱為智慧第一的舍利弗，也唯有透過信受，才能夠領會《法華經》說示的法理。就是《譬喻品》的：「汝舍利弗，尚於此經，以信得入」。這就是「以信得入」。

為了領受佛所覺知的偉大智慧與境界，唯有透過「信」之外，別無他法。信受了佛的教法，才能正式理解佛法所說示的生命法理的正確

性。

末法本佛日蓮大聖人將其自身悟得的宇宙本源之法「南無妙法蓮華經」圖顯為御本尊。也就是說，大聖人為了末法一切眾生，將其自身的佛生命原原本本顯示了出來的，就是御本尊。

因此，深信此御本尊，將御本尊作為我們打開成佛境界唯一的緣（信奉的對象），就是大聖人佛法修行的根本。

信受御本尊，勤勵於唱題時，能在自己生命開顯妙法的功力，確立成佛的境界。

②行

「行」，是指信受御本尊之後的具體實踐。

佛法教說我們自身的生命中具有充滿慈悲與智慧的佛生命境界，亦即原本就嚴然具有佛界。

而佛道修行的目的，就是將秘沉於自身生命中之佛的生命境界顯現出來，來獲得絕對的幸福境界。

但是，為了使我們自身生命中所具備的力量於現實人生顯現出來並發揮作用，就必須進行具體的改革和開拓的作業。

為了在自身生命顯現佛的境界，必須持續合乎道理的實踐，這就是「行」。

「行」有「自行」、「化他」兩方面。如車的兩輪，欠缺其一，就無法完成修行。

「自行」是指自身為獲得法之功德而從事修行。「化他」是指為使他人獲得功德，而從事教導他人佛法的實踐。

大聖人教示：「入末法，今、日蓮所唱題目，異於前代，是互及自行化他之南無妙法蓮華經也。」（御書1062頁）

於末法，不論是以自身成佛為目的的自行，還是教導他人佛法的化他，都是實踐成佛的根本法——南無妙法蓮華經。

亦即，自己確信御本尊，唱念題目，也要教導他人御本尊的功德，勸其入信，如此兼具自行化他的實踐，才是大聖人佛法的正確佛道修行。

具體來說，自行就是勤行（念經、唱題），化他就是折伏、弘教。另外，為了廣宣流布所做的種種活動，也都是化他的修行。

生命變革的實踐——勤行與弘教

「勤行」，即是面對御本尊念經、唱題，是改革生命的具體實踐之

一。

日蓮大聖人將勤行譬喻為磨拭模糊不清的銅鏡，說：「譬如闇鏡，磨之則明如玉。只今一念無明之迷心，是未磨之鏡也；磨之，必成法性真如之明鏡。須深發信心，日夜朝暮，磨之不懈。如何磨之？但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是云磨也。」（御書405頁，意思——就好比說，模糊不清的銅鏡，經過琢磨就變得好像玉石一樣明亮。現在，一念被無明覆蓋的迷惑心思，也就是未經琢磨的銅鏡；只要加以琢磨，一定會變成法性真如的明鏡。要從內心深處湧出確信，不論白天或黑夜、清晨或傍晚，都要仔細琢磨，不可以懈怠。要怎樣琢磨才好呢？那只有唱念南無妙法蓮華經，才叫做琢磨。）

大聖人以此譬喻說明，鏡子本身不論磨拭前或磨拭後，皆是同一面鏡子，不會變成別的東西，但前後的功用卻全然不同。相同地，我們透過持續每天的勤行，磨練自身的生命，就能夠發揮大不相同的作用。

有關弘教，日蓮大聖人於《諸法實相抄》教示：「我以自行，亦復教化他人，……若有力，雖一文一句，可為他人道之。」（御書1431頁）又於《與寂日法師書》教示：「有志為斯人之弟子檀那者，宜思宿緣深厚，須同日蓮共弘法華經。」（御書936頁）

而且不僅是通過勤行來變革自己的境界，重要的是，要以自他彼此的幸福為目標，即使一文一句也要向他人訴說。

透過這樣的實踐，不僅可更加深化自己的信心，同時能在自身生命喚起為人們的幸福而奮戰的佛、菩薩境界，成為大聖人的真弟子。除了勤行，弘教的實踐也會成為變革自身生命的巨大力量。

又，《法華經》說：「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則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

大聖人引用此文後繼續說：「唱得法華經一字一句，又以之語人者，即是教主釋尊之使也。」（御書1165頁）

也就是說，我們的化他行是指作為佛的使者（如來使者）實踐佛的言行（如來事），是最為尊貴的行為。

正行與助行——唱題是根本、讀經是輔助

改革生命的具體實踐之一，就是每日早晚從事的勤行。

每日的勤行，就是相信御本尊，唱念題目和讀誦《法華經》的《方便品第二》（一開始的長文部分）和《如來壽量品第十六》的自我偈。

勤行時，是以相信御本尊，唱念南無妙法蓮華經為根本，故稱唱題為「正行」。另外，讀誦《方便品》、自我偈是為助顯「正行」題目

的功德，故稱之為「助行」。

《法華經》二十八品中，只讀誦《方便品》與《壽量品》的自我偈，因為這是說示萬人成佛之《法華經》最重要的兩品。《方便品》中說示「諸法實相」，是《法華經》前半、迹門的中心法理；《壽量品》中說示「久遠實成」，是《法華經》後半、本門的中心法理。

大聖人教示：「讀壽量品、方便品，餘品雖未讀，自然亦具其德。」（御書1249頁）

有關正行與助行的關係，日寬上人說：「正如加鹽、酢以增米、麵之風味般，讀誦方便品、壽量品是為助顯『正行』題目之深遠功德的作用，因而稱之為『助行』。」（大意）

我們於勤行時讀誦《方便品》和自我偈，是為讚頌御本尊的功德。

③學

「學」是指鑽研教學，即是以拜讀日蓮大聖人所遺留的教導——《御書》為根本，學習正確的佛法法理。

透過學習正確的佛法法理，能加深完全的「信」，又能實踐正確的「行」。

若是沒有鑽研教學，就會有依照自己意思任意理解佛法的危險性，也有被教說錯誤教義者矇騙的可能。

誠如大聖人教示：「行學發自信心」（御書1431頁）。教學的根本在於信心，自不待言。

正如戶田第二任會長也說，「信求理，求得之理深化信」，學習和理解佛法，是為了加深信心。

大聖人又以「再三為念者，此信須常讀之而供聽聞」（御書1520頁）等教導，呼籲弟子要反覆學習《御書》，並稱讚詢問佛法法理的門下的求道心。

日興上人也談到：「須將御書銘於心胸」（御書1709頁），又說：「學問未精、名聞名利之大眾，不得為予之末流。」（同前）強調鑽研教學的重要性。

* * *